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桃客文字第 1040006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桃客文字第 10500043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桃客文字第 1070011657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民眾，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 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及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曾經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當年度就同一級別認證已申請「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六、各區公所於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

起後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領據暨切結書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送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附件一

跨行通匯同意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領取_____區公所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
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金融通匯代號：

E-mail：

電話：

簽章：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存簿影本粘貼處

請上 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 查詢通匯代碼，總代號加分支代號』共七碼

附件二

領據暨切結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領取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_____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 (請擇一勾選認證腔調) 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合格獎勵金: (請擇一勾選認證級別) 初級 1,000 元/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3,000 元, 並確認未重複申請「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 亦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同一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 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非申請人簽章者請加註與申請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人戶籍地址: _____

申請人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請領清冊

區公所名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常用連絡電話	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	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合計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計：_____ 人，__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帳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跨行通匯同意書(由區公所留存匯款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區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民眾,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 <u>二十歲以上</u> 民眾,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刪除年齡限制之文字,使本市市民皆可申請本要點獎勵。
十、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	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u>戶籍證明文件</u> (如	刪除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及明確表示考試合 ⁶ 格證書影本

<p>本(應由申請人簽章)、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及<u>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u>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戶籍謄本</u>)、<u>考試合格證書</u>、<u>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u>及<u>切結書(附件二)</u>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即可申請。</p>
<p>十一、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曾經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當年度就同一級別認證已申請「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u></p>	<p>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曾經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同腔調則不在此限。</p>	<p>明確規定申請人請領之限制。</p>
<p>十二、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p>	<p>增加中級、中高級之獎勵基準，鼓勵民眾報考客語認證。</p>

<p>(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u>二千元</u>。</p> <p>(三)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u>三千元</u>。</p>	<p>(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p>	
<p>六、各區公所於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後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三)、<u>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u>、<u>領據暨切結書</u>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送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p>	<p>六、各區公所於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後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三)、<u>全部戶籍證明文件</u>、<u>考試合格證書</u>、<u>切結書</u>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送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p>	<p>刪除檢附戶籍證明文件之文字。</p>
<p>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p> <p>(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p> <p>(二) 違反第四點規定。</p> <p>(三) 其他違背法令情</p>	<p>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p> <p>(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p> <p>(二) 違反第四點規定。</p> <p>(三) 其他違背法令情</p>	<p>本點未修正。</p>

<p>形。</p> <p>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p>	<p>形。</p> <p>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p>	
---	---	--